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12)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66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11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91
	(七) 關係人交易	91 ~ 98
	(八) 質押之資產	9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9 ~ 10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3 ~ 104	
(十二)	其他	104 ~ 11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6 ~ 117	
(十四)	部門資訊	118 ~ 119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056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889,106 仟元及 66,119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4,064,45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因履行工程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可收回之經濟效益，虧損性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639,86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餘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新台幣 249,763 仟元及新台幣 611,760 仟元，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98,9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8,676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林冠宏

周筱姿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6,562	13	\$ 7,928,27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十九)	739	-	4,07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6,299,247	10	7,665,651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10,892,561	18	8,906,88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6,630	-	13,0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一)	1,541,903	2	1,620,1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69	-	238,2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5,205	1	33,0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33	-	17,168	-
130X	存貨	六(六)	1,063,176	2	1,321,18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882,062	3	12,660,01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8,531	-	1,008,2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02,818</u>	<u>49</u>	<u>41,416,06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41,182	5	4,476,44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144,467	2	601,9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33,099	4	2,089,7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888,736	32	13,110,78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195,144	2	2,220,76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78,045	1	493,52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25,878	2	1,094,2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三十三)	553,039	1	451,9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9,139	1	359,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五) (二十一)及八	877,337	1	624,5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486,066</u>	<u>51</u>	<u>25,523,40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61,888,884</u>	<u>100</u>	<u>\$ 66,939,461</u>	<u>100</u>

(續 次 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12,133,297	20	\$ 5,435,67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4,912,426	8	4,516,47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286,814	1	198,745	-	
2150	應付票據		137	-	8,102	-	
2170	應付帳款		6,322,924	10	4,024,9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432	-	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965,879	3	1,406,1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335	-	13,8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055	-	247,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三)	896,296	1	160,3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4,292	-	130,0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19,051,819	31	971,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79	-	12,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05,785</u>	<u>74</u>	<u>17,125,5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	-	1,976,525	3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10,436,553	17	25,515,915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606,768	1	456,1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53,786	2	1,852,62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三)	89,631	-	54,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86,738</u>	<u>20</u>	<u>29,855,940</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57,992,523</u>	<u>94</u>	<u>46,981,498</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2,462,421	4	2,462,421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5,738,331	9	5,127,2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33,561	-	120,1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189,476) (8)		1,279,72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41	-	1,870,0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15,239</u>	<u>5</u>	<u>10,867,877</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1,122</u>	<u>1</u>	<u>9,090,086</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3,896,361</u>	<u>6</u>	<u>19,957,963</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88,884</u>	<u>100</u>	<u>\$ 66,939,4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劉素芳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威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32,820,918	100	\$ 26,903,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二)及七	(48,513,748)	(148)	(23,277,055)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5,692,830)	(48)	3,626,807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478)	-	(32,44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	-	-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5,736,023)	(48)	3,594,364	13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943)	(1)	(224,625)	(1)		
6200 管理費用		(1,459,283)	(4)	(1,231,9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25)	(1)	(403,6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5)	-	(6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9,026)	(6)	(1,860,909)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635,049)	(54)	1,733,4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八)	248,914	1	227,1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二十九)及七	261,580	1	250,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三十)	(894,377)	(3)	150,7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及七	(1,139,045)	(4)	(608,74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87,885	1	197,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043)	(4)	216,93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870,092)	(58)	1,950,3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408,830)	(1)	(531,65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278,922)	(59)	\$ 1,418,732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0,812	-	\$ 12,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37,889)	(5)	1,275,83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2,163)	-	(2,4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9,240)	(5)	1,285,75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199)	(1)	292,0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3,061	-	(34,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138)	(1)	257,6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25,378)	(6)	\$ 1,543,45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04,300)	(65)	\$ 2,962,18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5,725)	(17)	\$ 1,124,0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53,197)	(42)	294,662	1		
合計		(\$ 19,278,922)	(59)	\$ 1,418,73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25,036)	(23)	\$ 2,594,65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9,264)	(42)	367,527	1		
合計		(\$ 21,204,300)	(65)	\$ 2,962,183	1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2.85)		\$ 4.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2.85)		\$ 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劉素芳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5,004,042	\$ 105,157	\$ 299,035	\$ 239,431	(\$ 226,606)	\$ 635,939	\$ 8,519,419	\$ 8,193,720	\$ 16,713,139
113年度淨利	-	-	-	-	1,124,070	-	-	1,124,070	294,662	1,418,73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9,918	184,832	1,275,836	1,470,586	72,865	1,54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3,988	184,832	1,275,836	2,594,656	367,527	2,962,183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五)	(123,121)	-	-	-	-	-	(123,121)	-	(123,12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674)	290,67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9,363)	-	-	(369,363)	-	(36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八)	30,422	-	-	-	-	-	30,422	-	30,42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五)(三十五)	-	214,517	-	-	-	-	214,517	709,289	923,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五)	-	-	-	-	-	-	-	(182,366)	(182,3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四)	-	1,347	-	-	-	-	1,347	1,916	3,2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5,127,207	\$ 120,162	\$ 8,361	\$ 1,279,725	(\$ 41,774)	\$ 1,911,775	\$ 10,867,877	\$ 9,090,086	\$ 19,957,96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5,127,207	\$ 120,162	\$ 8,361	\$ 1,279,725	(\$ 41,774)	\$ 1,911,775	\$ 10,867,877	\$ 9,090,086	\$ 19,957,963
114年度淨損	-	-	-	-	(5,625,725)	-	-	(5,625,725)	(13,653,197)	(19,278,92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9	(70,071)	(1,737,889)	(1,799,311)	(126,067)	(1,925,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7,076)	(70,071)	(1,737,889)	(7,425,036)	(13,779,264)	(21,204,30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六)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99	-	(113,3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38,726)	-	-	(738,726)	-	(738,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八)(二十五)	-	13,441	-	-	-	-	13,441	(2,545)	10,8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三十五)	-	573,537	-	-	-	-	573,537	4,236,168	4,809,7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二十五)	(2,477)	-	-	-	-	-	(2,477)	-	(2,4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五)	-	-	-	-	-	-	-	987,488	987,4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五)	-	26,623	-	-	-	-	26,623	49,189	75,8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5,738,331	\$ 233,561	\$ 8,361	(\$ 5,189,476)	(\$ 111,845)	\$ 173,886	\$ 3,315,239	\$ 581,122	\$ 3,896,361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劉素芳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870,092)	\$ 1,950,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十二) (三十)(三十二) 898,674	627,157
各項攤銷	六(十三)(三十二) 98,468	81,9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八) 43,478	32,443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八) (28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5	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 (516,296)	(28,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三十) 2,085	(2,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885)	(197,50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139,045	608,7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48,914)	(227,1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41,068)	(134,2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75,812	3,263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925)	(3,932)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38)	(8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十) (7,317)	(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 (3,27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 1,310,134	127,272
違約損失	六(三十) 154,733	-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損失	六(二十三) 605,399	6,677
保固準備(迴轉利益)損失	(1,031)	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785,450)	(230,926)
應收票據淨額	(13,611)	12,635
應收帳款	139,801	358,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627	(204,593)
其他應收款	(694,218)	48,853
存貨	258,004	27,792
預付款項	10,728,916	(6,559,216)
其他流動資產	(10,897)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8,070	2,163
應付票據	(8,340)	(24,575)
應付帳款	2,283,279	1,443,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33	(9,811)
其他應付款	(101,647)	252,4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20	(2,885)
負債準備	(23,48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606	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61,114)	(2,033,505)
收取之利息	241,048	244,853
支付之利息	(1,044,428)	(538,740)
收取之股利	171,359	151,152
支付之所得稅	(569,986)	(475,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3,121)	(2,651,576)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33)	(\$ 45,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3,907	(5,006,006)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29)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七) (43,36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六) 779,0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16,400)	(852,3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七) (8,660,863)	(5,90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955,880	45,6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7,456)	(16,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600)	(221,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9,243	(187,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14)	(41,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5,027)	(12,22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八) 29,154,873	20,543,60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八) (22,392,213)	(24,320,3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八) 395,954	510,85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八) 30,131,461	31,893,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八) (29,231,901)	(12,012,5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八) (120,539)	(161,1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6	(6,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24)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738,726)	(369,3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	(123,1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五) (212,594)	(182,36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五) 827,1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五) 3,823,902	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4,923	15,775,829
匯率變動數	(28,489)	77,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714)	97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8,276	6,953,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6,562	\$ 7,928,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劉素芳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電廠投資開發及潔淨能源服務等業務。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及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崑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分別經各自董事會通過簽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194 股，崑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29 股，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後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協議分別經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各自之股東會核准，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共同轉換股份交易，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午買賣。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38.19%，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光學鏡頭零組件 等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 功能事務機等之 製造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 賣	100	100	
本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16.30	16.30	註1
本公司	眾崑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眾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2.30	-	註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通信和消費電子組件 製造銷售	99.27	9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光耀光 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 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學(鹽城) 有限公司(光耀光 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 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47	47	註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耀崑光 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 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鹽城耀崑科技有限公司(耀崑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53	53	註2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34.70	34.70	註1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6.67	-	註9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崑)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BVI)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富)	醫療器材買賣	-	-	註23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37.49	45.82	註9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註10、1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九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崑山九崑)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註21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49.36	77.57	註7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崑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註22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10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冠崑電力)	發電業	51	51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俊崑電力)	發電業	100	100	註6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寶崑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67	67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63	56.63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富崑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新富崑)	發電業	100	100	註3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Fox Nam)	發電業	100	100	註3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	發電業	70.04	70.04	註3、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衆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衆崴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50	-	註8
SFE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FEH)	海事工程業務	100	100	註3
SFE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崴)	海事工程業務	100	100	註3
SFE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	海事工程業務	100	100	註3、11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崑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崴電力)	發電業	-	100	註13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	發電業	29.96	29.96	註3、5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50	95.50	註4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日儲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	註15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捷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12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電系統)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	註14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智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智鑫能源)	儲能設備服務及代操服務業	100	-	註17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註1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智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智維電力)	用電設備檢檢驗維護業	-	-	註20
衆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日儲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	-	註15
衆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崑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13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9.27	99.27	
ApiX Limited(BVI)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ApiX Limited(BVI)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	100	註18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100	註16

註 1：本公司及崑強公司共同持有世豐公司 51%股權。

註 2：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 100%股權。

註 3：係於民國 113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4：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4.5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 95.5%。

註 5：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與富崑能源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現金增資又德風力，增資後分別持有 70.04%及 29.96%，合計持有又德風力 100%股權。

註 6：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10,000 參與俊崑電力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7：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 11.7%，致持股比例降至 65.87%。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3,328,571 股，受讓智電系統之股份，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 2.97%，致持股比例降至 62.90%。另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處分富威電力之股數 10,000 仟股，對其持股比率降為 49.36%，仍具有控制力。
- 註 8：本公司原持有眾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88%股權，而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巖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 月參與眾巖能源現金增資，增資後本集團合併持有 52.3%股權，且董事席次過半，具有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個體。
- 註 9：本集團之子公司巖強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現金增資森巖能源，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67%，巖強公司及勁永公司共同持有森巖能源 44.16%股權。
- 註 10：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巖能源於民國 114 年 3 月以\$2,000,000 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巖能源，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11：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船舶美金 9,920 仟元作價投資 SFED，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12：係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間取得，本案於收購日時案場尚未開工，未符合企業收購之業務定義，依據 IFRS 3.2 之規定不適用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
- 註 13：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巖能源於民國 114 年 9 月處分信巖電力全數股權予眾巖能源。
- 註 14：係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普通股 3,328,571 股及\$350,000 取得智電系統 51%之股份，並擁有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個體。
- 註 15：本集團之孫公司盛日儲能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3,8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富威電力認股總價金為\$322,400，由於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控制力，致持股比例由 100%變更為 30%。另眾巖能源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而持有盛日儲能 40%股權，認股總價金為\$593,200。
- 註 16：本集團之孫公司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清算完竣。
- 註 17：係於民國 114 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 註 18：本集團之孫公司中旋有限公司(澳門)已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清算完竣。
- 註 19：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巖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分別以新台幣\$600,000 及\$700,000 參與富巖能源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20：智維電力因近年無實際營運活動，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解散程序，以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為清算基準日。

註 21：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以美金 50 仟元參與昆山九崑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22：本集團之孫公司九崑電力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減資銷除股數 90,000 仟股，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按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九崑電力減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23：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第三季清算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81,122 及 \$9,090,08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77,313)	55.84	\$ 7,896,272	54.1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326,894	\$ 34,685,933
非流動資產	22,696,900	15,175,528
流動負債	(39,600,185)	(12,161,411)
非流動負債	(5,382,071)	(24,004,450)
淨資產總額	\$ 41,538	\$ 13,695,600

綜合損益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6,064,104	\$ 19,644,727
稅前淨(損)利	(20,490,519)	939,8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2,284)	(279,393)
本期淨(損)利	(20,692,803)	660,4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789)	120,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6,592)	\$ 780,6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803,574)	(\$ 114,4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12,594)	(\$ 182,366)

現金流量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26,539)	(\$ 3,857,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3,904)	(11,800,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0,765	16,554,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67)	10,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8,345)	907,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0,258	3,91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1,913	\$ 4,820,25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當處分子公司為開發及興建後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時，因屬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實際營運狀況而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10.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船舶設備	20年～25年
租賃改良	1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及客戶關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4~18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係以合併取得之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逾期違約金及虧損性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零組件、影像掃瞄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服務。部分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部分於完成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本集團之部分銷售合約中包括價格減讓之變動對價，本集團依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作為變動對價之適當估計值。

4. 售電(氣)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氣)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5.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於整個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皆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租賃交易獲得收入之項收款項視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1,112,276。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當本集團辨認孫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預估總成本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另因本集團之部分工程合約於執行過程中與下包商就工程範圍、追加費用及相關款項之認列存有爭議或尚在協商中，相關爭議款項之最終結果尚未確定，管理階層係依目前可得之資訊、合約約定及相關法律意見進行評估，並就最有可能發生之金額估列預估總成本。

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4. 負債準備之估列-逾期違約金

本集團於承攬工程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如期施作，致工程逾期產生之或有損失涉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於負債準備估計係依據離岸風電工程展延歷史施作及申請展延之經驗為基礎。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目前尚未有因全部工程逾期以致很有可能產生重大賠償損失之情事，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5. 負債準備之估列-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承攬之專案工程，於執行工程期間因天候因素、施工條件變更、分包商履約情形及追加價金協商等事由，可能致實際履約成本高於預估可獲追加款後之總價金，本集團於判斷該工程案已構成虧損性合約時，一次性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以及反映履約義務之現時估計。有關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性合約負債餘額為\$639,8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909	\$ 14,0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78,922	4,538,91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656,731	3,375,319
附買回債券	200,000	-
合計	<u>\$ 7,746,562</u>	<u>\$ 7,928,2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公司債擔保、長短期借款、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6,085,133 及 \$7,564,37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641	\$ 2,641
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	956
	<u>3,246</u>	<u>3,597</u>
評價調整	(2,507)	477
	<u>\$ 739</u>	<u>\$ 4,07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641)	\$ 2,345
上市櫃公司股票	556	137
合計	<u>(\$ 2,085)</u>	<u>\$ 2,48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5,140	\$ 2,505,14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29,268	626,643
		<u>3,234,408</u>	<u>3,131,783</u>
	評價調整	(393,226)	1,344,663
合計		<u>\$ 2,841,182</u>	<u>\$ 4,476,44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41,182 及 \$4,476,44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737,889)	\$ 1,275,836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765,506	\$ 5,781,50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358,581	703,24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75,160	1,180,905
合計		<u>\$ 6,299,247</u>	<u>\$ 7,665,651</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074,603	\$ 165,351
	質押定期存款	69,864	436,619
合計		<u>\$ 1,144,467</u>	<u>\$ 601,9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12,743</u>	<u>\$ 86,218</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443,714 及 \$8,267,621。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630	\$ 13,019
應收帳款	\$ 1,405,929	\$ 1,515,713
應收工程款	135,245	101,7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674	27,000
減：備抵損失	(26,945)	(24,270)
	<u>\$ 1,541,903</u>	<u>\$ 1,620,16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03,413	\$ 26,630	\$ 1,471,913	\$ 13,019
30天內	156,940	-	163,391	-
31-90天	4,479	-	7,049	-
91-180天	-	-	393	-
181天以上	4,016	-	1,684	-
	<u>\$ 1,568,848</u>	<u>\$ 26,630</u>	<u>\$ 1,644,430</u>	<u>\$ 13,0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27,297。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30 及 \$13,01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41,903 及 \$1,620,160。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7,825	(\$ 18,784)	\$ 599,041
在製品	168,438	(3,204)	165,234
製成品	285,683	(35,336)	250,347
商品	52,432	(3,878)	48,554
合計	<u>\$ 1,124,378</u>	<u>(\$ 61,202)</u>	<u>\$ 1,063,17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02,110	(\$ 28,215)	\$ 573,895
在製品	138,897	(4,303)	134,594
製成品	347,611	(33,898)	313,713
商品	300,046	(1,068)	298,978
合計	<u>\$ 1,388,664</u>	<u>(\$ 67,484)</u>	<u>\$ 1,321,1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及售電成本	\$ 42,548,302	\$ 17,476,1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66,805	5,697,938
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605,399	-
未分攤製造費用	60,878	92,315
勞務成本	38,321	27,000
存貨回升利益	(6,282)	(20,112)
報廢損失	499	3,953
盤盈	(174)	(170)
	<u>\$ 48,513,748</u>	<u>\$ 23,277,05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本集團所承攬之工程案於民國 114 年度工程成本顯著增加，且部分工程案已構成虧損性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為\$605,399，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七)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672,698	\$ 11,242,095
留抵稅額	328,797	443,916
代付款	328,119	286,014
預付工程保險費	304,981	524,961
預付租金	452	35,487
其他	342,438	127,541
減：減損損失	(95,423)	-
	<u>\$ 1,882,062</u>	<u>\$ 12,660,014</u>

預付款項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POWER CHANNEL LIMITED	\$ 1,292,832	\$ 994,168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675,446	662,914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111,623	103,990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5,224	33,959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24,830	26,824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2	-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99	-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22,336)	9,055
眾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6,019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81,893	222,818
	2,410,763	2,089,747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36	-
	<u>\$ 2,433,099</u>	<u>\$ 2,089,747</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7,885 及\$197,502。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中國(註1)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註1：註冊地為香港。

註2：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	\$ 300
非流動資產	3,261,222	2,470,229
流動負債	(120)	(58)
淨資產總額	\$ 3,261,278	\$ 2,470,47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65,906	\$ 883,193
商譽	126,926	110,97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292,832	\$ 994,168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46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4,338	\$ 592,6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526	\$ 592,60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6,920	\$ 16,859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836,038及\$872,761。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216	(\$ 13,6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70)	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4)	(\$ 5,506)

註：TEGNA ELETRONICS PRIVATE LIMITED、衆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81,893 及\$222,818。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68	(\$ 33,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8	(\$ 33,162)

-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Company Stock 及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本集團持股比例均為 35%。雙方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 853,248,000 仟元，其中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越南盾 517,574,738 仟元(新台幣 644,381 仟元)完成投資，其餘三家電廠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投資。
-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以\$40,670 及\$7,276 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 49%。
-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以\$10,000 與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優必達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後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更名為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森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以\$16,400 參與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10%調整為 13.2%。森歲能源及最終母公司分別持有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3.20%及 53.75%之股權，故經判斷本集團對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前述交易調整資本公積變動數為(\$2,576)。

7.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12 月 5 日及 114 年 4 月 28 日分別以 \$65,000、\$85,000 及 \$100,000 參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 50%。
8. 本集團之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OWER CHANNEL LIMITED 分別認列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為 \$15,904 及 \$27,946。
9.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 月以 \$800,010 取得眾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本集團持股比例增加至 52.3%，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此交易因會計重衡量使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7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以及資本公積減少 \$2,477。
10.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未依照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0%之股權，前述交易調整資本公積變動數為 \$113。
11.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取回投資價款 \$7,318(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4。
1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提供工程服務予被投資公司，其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合計分別為 \$43,193 及 \$32,443 業已銷除，分別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3.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眾意能源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8.88%，本集團依持股比認列資本公積 \$2,476。本集團於眾意能源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故經判斷本集團對眾意能源仍具重大影響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船舶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147,175	\$ 6,587,075	\$ 134,196	\$ 5,898,922	\$ 896,753	\$ 2,903,751	\$ 17,650,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7,988)</u>	<u>(3,212,770)</u>	<u>(110,235)</u>	<u>(170,314)</u>	<u>(848,336)</u>	<u>-</u>	<u>(4,539,643)</u>
	<u>\$ 82,558</u>	<u>\$ 949,187</u>	<u>\$ 3,374,305</u>	<u>\$ 23,961</u>	<u>\$ 5,728,608</u>	<u>\$ 48,417</u>	<u>\$ 2,903,751</u>	<u>\$ 13,110,787</u>
114年								
1月1日	\$ 82,558	\$ 949,187	\$ 3,374,305	\$ 23,961	\$ 5,728,608	\$ 48,417	\$ 2,903,751	\$ 13,110,787
增添	-	-	65,870	8,921	-	19,030	9,043,281	9,137,102
企業合併取得	-	-	135,217	403	-	333	30,971	166,924
處分	-	(297,778)	(92,369)	(2,922)	-	(42,912)	(3,603)	(439,584)
重分類	-	105,798	93,411	28	6,136,746	69,573	(6,234,512)	171,044
折舊費用	-	(23,618)	(304,108)	(10,565)	(389,712)	(46,773)	-	(774,776)
減損損失	-	-	-	-	(1,077,910)	-	(86,923)	(1,164,833)
淨兌換差額	<u>-</u>	<u>(1,475)</u>	<u>2,117</u>	<u>(710)</u>	<u>(199,282)</u>	<u>(134)</u>	<u>(118,444)</u>	<u>(317,928)</u>
12月31日	<u>\$ 82,558</u>	<u>\$ 732,114</u>	<u>\$ 3,274,443</u>	<u>\$ 19,116</u>	<u>\$ 10,198,450</u>	<u>\$ 47,534</u>	<u>\$ 5,534,521</u>	<u>\$ 19,888,73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 892,041	\$ 5,174,684	\$ 130,875	\$ 11,841,129	\$ 658,293	\$ 5,621,444	\$ 24,401,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9,927)</u>	<u>(1,900,241)</u>	<u>(111,759)</u>	<u>(1,642,679)</u>	<u>(610,759)</u>	<u>(86,923)</u>	<u>(4,512,288)</u>
	<u>\$ 82,558</u>	<u>\$ 732,114</u>	<u>\$ 3,274,443</u>	<u>\$ 19,116</u>	<u>\$ 10,198,450</u>	<u>\$ 47,534</u>	<u>\$ 5,534,521</u>	<u>\$ 19,888,73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船舶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237,696	\$ 4,339,041	\$ 126,672	\$ 303,319	\$ 911,750	\$ 4,830,878	\$ 11,831,914
累計折舊	<u>-</u>	<u>(183,500)</u>	<u>(3,219,684)</u>	<u>(106,304)</u>	<u>(7,583)</u>	<u>(857,399)</u>	<u>-</u>	<u>(4,374,470)</u>
	<u>\$ 82,558</u>	<u>\$ 1,054,196</u>	<u>\$ 1,119,357</u>	<u>\$ 20,368</u>	<u>\$ 295,736</u>	<u>\$ 54,351</u>	<u>\$ 4,830,878</u>	<u>\$ 7,457,444</u>
113年								
1月1日	\$ 82,558	\$ 1,054,196	\$ 1,119,357	\$ 20,368	\$ 295,736	\$ 54,351	\$ 4,830,878	\$ 7,457,444
增添	-	2,946	37,706	15,530	-	27,262	5,899,672	5,983,116
處分	-	-	(13,986)	(2,664)	-	(212)	-	(16,862)
重分類	-	(108,060)	2,497,679	-	5,460,612	(2,447)	(7,936,421)	(88,637)
折舊費用	-	(25,368)	(255,411)	(9,833)	(158,887)	(50,023)	-	(499,522)
淨兌換差額	<u>-</u>	<u>25,473</u>	<u>(11,040)</u>	<u>560</u>	<u>131,147</u>	<u>19,486</u>	<u>109,622</u>	<u>275,248</u>
12月31日	<u>\$ 82,558</u>	<u>\$ 949,187</u>	<u>\$ 3,374,305</u>	<u>\$ 23,961</u>	<u>\$ 5,728,608</u>	<u>\$ 48,417</u>	<u>\$ 2,903,751</u>	<u>\$ 13,110,78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1,147,175	\$ 6,587,075	\$ 134,196	\$ 5,898,922	\$ 896,753	\$ 2,903,751	\$ 17,650,430
累計折舊	<u>-</u>	<u>(197,988)</u>	<u>(3,212,770)</u>	<u>(110,235)</u>	<u>(170,314)</u>	<u>(848,336)</u>	<u>-</u>	<u>(4,539,643)</u>
	<u>\$ 82,558</u>	<u>\$ 949,187</u>	<u>\$ 3,374,305</u>	<u>\$ 23,961</u>	<u>\$ 5,728,608</u>	<u>\$ 48,417</u>	<u>\$ 2,903,751</u>	<u>\$ 13,110,78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708	\$ 24,45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8%~1.81%	1.600%~2.68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4. 本集團於電廠開始進行使其開發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時視為其必要之支出，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多功能事務機、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租賃合約之規定，附有太陽能模組及支架設備等拆除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六、(二十四)。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32,684	\$ 1,985,536
房屋	251,172	228,920
機器設備	4,894	-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14	6,141
生財器具(影印機)	280	165
	<u>\$ 1,195,144</u>	<u>\$ 2,220,76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4,235	\$ 42,884
房屋	92,281	97,756
機器設備	81	-
運輸設備(公務車)	3,752	3,01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6	44
減：折舊資本化	(42,090)	(23,235)
	<u>\$ 118,395</u>	<u>\$ 120,46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378 及 \$1,705,71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取得衆巖能源 51%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於收購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52 及\$3,993。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5 月取得盛日儲能及惠捷能源 100%股權，於收購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均為 \$626,492。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取得智電系統 51%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於收購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77 及 \$1,937。
7. 本集團之孫公司九歲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終止土地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81,979 及 \$1,588,518。
8.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16)	(\$ 19,3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0,898)	(66,9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93)	(2,90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862)	(6,20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8	834
租賃修改利益	7,317	1

9.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69,908 及 \$256,511。

10.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06%~2.44%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59。

11. 本集團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所簽訂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租賃契約書，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租賃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4 月 9 日止，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時得優先續租。
- (2) 用途限制：承租林地限於造林使用，並應善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造林產物：於承租林地伐採須以專案方式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辦理，地上林木所有權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所有。

(十一)租賃交易－出租人

1.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78,760 及 \$82,73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14,767
115年	14,827	14,686
116年	10,928	10,871
117年	7,056	7,056
118年	5,292	5,292
合計	<u>\$ 38,103</u>	<u>\$ 52,672</u>

2. 融資租賃

-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利潤	\$ -	\$ 9,830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081	169
	<u>\$ 1,081</u>	<u>\$ 9,999</u>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8,080	\$ 28,080
未來2年	1,786	28,080
未來3年	-	1,787
合計	<u>\$ 29,866</u>	<u>\$ 57,947</u>

-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8,080	\$ 1,786	\$ 28,080	\$ 29,867
未賺得融資收益	(406)	(16)	(1,080)	(424)
租賃投資淨額	<u>\$ 27,674</u>	<u>\$ 1,770</u>	<u>\$ 27,000</u>	<u>\$ 29,443</u>

(5)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444 及\$56,443。

(6)上述之應收租賃款（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相關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188,965	\$ 533,552
累計折舊	-	(40,028)	(40,028)
	<u>\$ 344,587</u>	<u>\$ 148,937</u>	<u>\$ 493,524</u>
<u>114年</u>			
1月1日	\$ 344,587	\$ 148,937	\$ 493,524
重分類	-	(109,976)	(109,976)
折舊費用	-	(5,503)	(5,503)
12月31日	<u>\$ 344,587</u>	<u>\$ 33,458</u>	<u>\$ 378,04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62,039	\$ 406,626
累計折舊	-	(28,581)	(28,581)
	<u>\$ 344,587</u>	<u>\$ 33,458</u>	<u>\$ 378,04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	(32,855)	(32,855)
	<u>\$ 344,587</u>	<u>\$ 38,603</u>	<u>\$ 383,190</u>
<u>113年</u>			
1月1日	\$ 344,587	\$ 38,603	\$ 383,190
重分類	-	117,507	117,507
折舊費用	-	(7,173)	(7,173)
12月31日	<u>\$ 344,587</u>	<u>\$ 148,937</u>	<u>\$ 493,52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188,965	533,552
累計折舊	-	(40,028)	(40,028)
	<u>\$ 344,587</u>	<u>\$ 148,937</u>	<u>\$ 493,5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744	\$ 31,71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503	\$ 7,17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為 \$831,996，該公允價值評估係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作為估計基礎。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1,058,961	\$ 197,637	\$ 56,404	\$ 125,060	\$ 1,438,062
累計攤銷	(127,272)	(133,296)	-	(83,225)	(343,793)
	<u>\$ 931,689</u>	<u>\$ 64,341</u>	<u>\$ 56,404</u>	<u>\$ 41,835</u>	<u>\$ 1,094,269</u>
114年					
1月1日	\$ 931,689	\$ 64,341	\$ 56,404	\$ 41,835	\$ 1,094,269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	-	7,456	7,456
增添－企業 合併取得	241,234	166,678	-	177,872	585,784
攤銷費用	-	(70,424)	-	(28,044)	(98,468)
減損損失	(49,878)	-	-	-	(49,878)
淨兌換差額	(10,769)	-	(2,241)	(275)	(13,285)
12月31日	<u>\$1,112,276</u>	<u>\$ 160,595</u>	<u>\$ 54,163</u>	<u>\$ 198,844</u>	<u>\$ 1,525,87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9,426	\$ 364,315	\$ 54,163	\$ 318,103	\$ 2,026,0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150)	(203,720)	-	(119,259)	(500,129)
	<u>\$1,112,276</u>	<u>\$ 160,595</u>	<u>\$ 54,163</u>	<u>\$ 198,844</u>	<u>\$ 1,525,878</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商標權</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1,031,255	\$197,637	\$50,765	\$113,296	\$1,392,953
累計攤銷	<u>-</u>	<u>(68,956)</u>	<u>-</u>	<u>(69,312)</u>	<u>(138,268)</u>
	<u>\$1,031,255</u>	<u>\$128,681</u>	<u>\$50,765</u>	<u>\$43,984</u>	<u>\$1,254,685</u>
113年					
1月1日	\$1,031,255	\$128,681	\$50,765	\$43,984	\$1,254,685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	2,200	13,833	16,033
攤銷費用	-	(64,340)	-	(17,617)	(81,957)
減損損失	(127,272)	-	-	-	(127,272)
淨兌換差額	27,706	-	3,439	1,635	32,780
12月31日	<u>\$931,689</u>	<u>\$64,341</u>	<u>\$56,404</u>	<u>\$41,835</u>	<u>\$1,094,26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8,961	\$197,637	\$56,404	\$125,060	\$1,438,062
累計攤銷	<u>(127,272)</u>	<u>(133,296)</u>	<u>-</u>	<u>(83,225)</u>	<u>(343,793)</u>
	<u>\$931,689</u>	<u>\$64,341</u>	<u>\$56,404</u>	<u>\$41,835</u>	<u>\$1,094,269</u>

1.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商譽</u>	<u>商標權</u>	<u>商譽</u>	<u>商標權</u>
系統及週邊產品	\$611,760	\$-	\$611,760	\$-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249,763	51,963	260,532	54,204
能源服務管理	250,753	2,200	59,397	2,200
	<u>\$1,112,276</u>	<u>\$54,163</u>	<u>\$931,689</u>	<u>\$56,404</u>

2.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310,134 及 \$127,272，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船舶設備	\$ 1,077,910	\$ -	\$ -	\$ -
減損損失－預付款項	95,423	-	-	-
減損損失－商譽	49,878	-	127,272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	86,923	-	-	-
	<u>\$ 1,310,134</u>	<u>\$ -</u>	<u>\$ 127,27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能源服務管理	\$ 1,310,134	\$ -	\$ 39,528	\$ -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	-	87,744	-
	<u>\$ 1,310,134</u>	<u>\$ -</u>	<u>\$ 127,272</u>	<u>\$ -</u>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及九崴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終止土地租賃合約，本集團依據燃氣電廠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況考量，就原已投入之必要支出評估不具經濟效益，業已於民國 11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182,34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併購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 SFE)產生之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由於 SFE 之經營績效及獲利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業已於民國 11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49,878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施工安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本集團採用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及考量未來營運計畫，以進行船舶設備減損評估，業已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077,91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集團 3C 產品零售及周邊部門於民國 113 年度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使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87,744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採用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無形資產風險溢酬，民國 113 年度介於 11.85%~20.13%。

7. 本集團能源服務管理部門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逸風能源公司營業利益成長不如預期，故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本期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9,528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 675,625	\$ 466,7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6,012	113,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700	44,746
	<u>\$ 877,337</u>	<u>\$ 624,591</u>

註：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194,977	1.89%~6.97%	無
擔保借款	3,938,320	1.73%~5.78%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12,133,297</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746,997	1.88%~2.63%	無
擔保借款	1,688,680	2.20%~6.97%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5,435,677</u>		

1.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凱基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48,000 仟元，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崮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
2.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係以船舶設備做完擔保品及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崮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永豐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崮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

4.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4,922,400	\$ 4,523,2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974)	(6,728)
	<u>\$ 4,912,426</u>	<u>\$ 4,516,472</u>
發行利率	<u>2.01%~3.42%</u>	<u>2.02%~2.93%</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證發行。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簽訂之商業本票金額為\$1,150,000，保證合約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3. 又德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簽訂之商業本票金額為\$560,000，保證合約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勁永國際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 400,000，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八)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204	\$ 574,306
應付設備款	634,533	200,38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55,087	316,654
應付利息	102,074	41,073
其他	328,981	273,686
	<u>\$ 1,965,879</u>	<u>\$ 1,406,103</u>

(十九)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31,800	\$ 2,031,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16)	(55,275)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028,284)	-
	<u>\$ -</u>	<u>\$ 1,976,525</u>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至115年11月2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森崑能源請求轉換為森崑能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森崑能源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14元。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113元，民國113年度，債券持有人申請行使金額計\$968,200，換發森崑能源公司普通股8,493仟股，因轉換權之行使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14,399，非控制權益增加\$708,057。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114年8月29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105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森崑能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森崑能源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森崑能源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森崑能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688%。

(二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歲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4年1月至116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16%~ 2.20%	\$ 1,132,000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5月至117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8%~ 2.23%	150,000	950,000
歲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4年1月至116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8%~ 2.18%	1,000,000	1,35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4年3月至117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5%~ 2.05%	860,000	2,64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4年1月至116年1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41%	200,000	3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2月至117年11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23%~ 2.67%	-	86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114年1月14日至115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2.44%	-	55,000
森歲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21年6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2.09%~ 2.14%	480,000	880,000
富歲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7年12月至民國117年12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註3)	2.41%~ 2.80%	308,319	2,220,035
富威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2.73%	-	410,112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6月至民國118年6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2.67%~ 2.74%	46,250	123,750
眾歲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民國116年11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0.5%~ 2.22%	1,458	33,54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台灣寶崙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4年7月至民國119年7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4.32%	-	\$ 259,367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民國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41%~ 2.46%	205,776	143,699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註1)	2.73%	-	1,162,778
眾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1月至民國12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	751,342	59,134
昆山九崙	自民國114年3月至民國119年3月間分期償還。	3.50%~ 5.50%	16,867	50,207
台灣寶崙	自民國114年6月至民國119年6月間分期償還。	3.75%	-	561,113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崙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民國115年3月間止到期一次償還。	4.05%	6,910,067 (註2)	7,464,933
SFED	自民國114年4月至民國119年4月間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19%~ 6.50%	-	4,714,500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5月至民國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金額。	5.72%~ 6.36%	-	<u>2,842,942</u>
				27,581,1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23,535)
減：聯貸主辦費				(<u>121,024</u>)
				<u>\$10,436,553</u>

註1：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114年第一季與銀行協議延長擔保借款期間。

註2：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富崙能源因違反銀行聯貸借款合同所載之財務承諾條件，銀行團遂暫緩該未動用授信額度之使用。

註3：富崙能源於民國114年第二季與京城銀行協議延長借用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崑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0月至115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4%-2.10%	\$1,000,000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5月至116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5%-2.23%	-	1,400,000
崑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9月至115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8%	1,600,000	3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5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3%-2.06%	1,200,000	1,75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6年01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30%-2.41%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6月至115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13%-2.23%	100,000	800,000
森崑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1月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09%	-	40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至115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2.44%	-	60,000
富崑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7年12月至11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2.80%	281,666	2,329,270
富崑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99%-3.13%	-	457,753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8年6月間分期償還。	2.67%	-	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崑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18年3月間分期償還。	2.36%-2.84%	224,428	194,704
富崑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99%-3.13%	-	1,307,851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崑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5年3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3.74%-4.04%	1,079,051	13,295,949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	6.55%-7.34%	-	<u>3,308,027</u>
				26,653,5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1,188)
減：聯貸主辦費				(166,451)
				<u>\$25,515,915</u>

1. (1)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子公司歲強、勁永與永豐銀行、安泰銀行、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共為\$2,8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為\$2,150,000，於各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80%(含)至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10%(含)至20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至5倍以上。
 - D. 金融負債比率應維持在75%(含)以下。
 - E.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15至80億元以上。
 - F.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18至20億元以上。
-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淨值及負債淨值比率，該借款金額業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民國115年3月30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2.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簽訂總額度為\$400,000之中長期貸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供森歲能源承攬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廠開發、建置及運維等所需營運資金。
 - (2) 授信期限：民國113年10月28日至115年11月9日，融資期限為自動用日起2年。
 - (3) 攤還方式：
 - A. 本金：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 B. 利息：首次動用日之次月21日為首次收息日，爾後每月21日為收息日，利率自首次收息日起每3個月調整乙次。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簽訂總額度為\$960,000之中長期貸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供森歲能源投資越南再生能源公司股權所需資金。
 -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7年。
 - (3) 攤還方式：
 - A.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60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本金。
 - B. 利息：每三個月收息乙次，利率每6個月得調整乙次。

4.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另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台新銀行額度核定書，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與台新銀行簽約長期借款合同\$1,845,000，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半年檢核財務比率，並依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所約定之財務比率為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50%、淨值不低於\$900,000 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不低於 1.05 倍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若不符合前述財務比率則加計 0.15%之利率。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森崴能源對富威電力之持股比率降至 49.36%，已違反前述合約約定，依約應即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交付授信銀行，銀行得暫停撥貸及得暫停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授信銀行仍在內部討論及評估，尚未針對違反財務承諾之情事採取任何措施。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富威電力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 (1)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 (2)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如 DSCR 低於 1.1 倍，富威電力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所簽訂之聯貸案，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全數清償完畢，並將聯貸案相關額度全數註銷。提前解約之損失金額為\$10,937，相關損益揭露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原為\$6,720,000，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簽訂增補契約，借款額度變更為\$3,360,000，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檢測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低於\$6,000,000，並維持森崴能源之持股比率，本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業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動撥\$622,405，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該借款業已到期並償還。

7.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凱基銀行、台灣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0,906,540 之聯合授信合約，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資金用途：

a. 甲項：供富歲能源申請開立專案合約所需提供之履約保證或預付款保證金。

b. 乙項：供富歲能源支應其承包工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惟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如未有違約或預期違約事件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日前申請展延。

(3)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a. 甲項授信：額度原為 \$7,100,000，應於首次動用日分次或一次動用完畢，不得循環動用，未於首次動用日動用之部分，應自動取消，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8 月取消本案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 \$568,460。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視為已動用額度為 \$6,531,54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支完畢。

b. 乙項授信：額度為 \$14,375,000，得依本次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但累積動用金額不得逾 \$28,500,000，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6,910,067。

(4) 攤還方式：

a. 甲項：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工程保證書下之保證責任於各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經業主通知或於各該工程保證遞減或到期解除；就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依工程保證保證書墊付之款項，富歲能源應於 5 日內立即清償。

b. 乙項：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放款承作天期及借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富歲能源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

(5) 富歲能源承諾自民國 113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承諾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得暫停借款人動用任一授信額度之權利。

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富歲能源之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000,000；森歲能源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500,000；最終母公司正歲公司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四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歲能源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不符規定；森歲能源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符規定；最終母

公司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保證倍數不符規定，已於檢核日依約辦理，應即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交付聯合授信銀行，於授信銀行團就是否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管理銀行得暫停撥貸及得暫停動用任一授信額度之權利。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授信銀行團同意將授信額度展延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並豁免既有違約情事，惟於財務承諾未達約定標準前，尚不得新增動用授信額度。

(6)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8.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與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不得循環動用，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與銀行協議延長信用借款期間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6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2,300,000，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0。該借款合同係以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9.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於民國 113 年 4 月與中租金融服務公司(新加坡)、台新銀行、王道銀行及京城銀行簽訂美金 105,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購置成本。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 (3)攤還方式：本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美金 1,050 仟元，最後一期清償剩餘全部款項並於每月支付利息。
 - (4)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10. 本集團之孫公司眾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9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35,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週轉金。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6 年 11 月 4 日。
 - (3)攤還方式：第一年為寬限期，寬限期後，按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並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屬政府專案享利率優惠。
11. 本集團之孫公司眾崴能源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818,000 之中期擔保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僅供購置動產使用。
 -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28 年 3 月 29 日。
 - (3)攤還方式：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眾崴能源機器設備作為擔保。

12. 本集團之孫公司昆山九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用於支付電廠相關工程或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
 - (2) 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9 年 3 月 22 日。
 - (3) 攤還方式：按月繳息，每六個月等額還本人民幣 10 萬元，貸款到期，利息隨本金清償。
- (4) 上述授信合約係以昆山九歲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及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13. 本集團之孫公司台灣寶歲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620,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購置成本。
 - (2) 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9 年 6 月 27 日。
 - (3) 攤還方式：借款期間分期償還本金。
 - (4) 上述授信合約係以船舶設備作為擔保及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14. 本集團之孫公司-SFED 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凱基銀行、新光銀行及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1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船舶及設備購置成本。
 - (2) 授信期限：應於簽約日起算 3 個月之內一次動用完畢，屆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併得於首次授信期限屆滿日前 9 個月起至前 6 個月以前書面通知額度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
 - (3) 攤還方式：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12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7 期償還，第 1 至 16 期每期償還授信額度之 1.76%，第 17 期攤還授信額度之 71.84%。
 - (4) SFED 承諾自民國 114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承諾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於改善期間內利率應加碼應增加 0.25%。
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 SFED 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 倍；森歲能源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500,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森歲能源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及有形淨值比率不符規定，將於檢核日依約辦理，應即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若次一財務報導期間符合上述財務承諾，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若次一期間仍未改善至符合約定條件，則 SFED 須立即償還借款本金並依約加計應付利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借款已違

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並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5)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係以船舶設備作為擔保及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15. 本集團之孫公司台灣寶歲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00,000 之中期放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資金用途：週轉金。

(2)借款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17 年 7 月 17 日。

(3)攤還方式：本金分期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上述授信合約係以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16.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一)退休金

1.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43)	(\$ 27,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755	140,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012	\$ 113,052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7,595)	\$ 140,647	\$ 113,052
利息(成本)收入	(456)	2,461	2,005
	(28,051)	143,108	115,0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9,504	9,5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經驗調整	1,328	-	1,328
	1,308	9,504	10,812
提撥退休基金	-	143	143
12月31日餘額	(\$ 26,743)	\$ 152,755	\$ 126,0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8,603)	\$ 127,614	\$ 99,011
利息(成本)收入	(372)	1,874	1,502
	(28,975)	129,488	100,5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17	11,0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6	-	326
經驗調整	1,054	-	1,054
	1,380	11,017	12,397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 27,595)	\$ 140,647	\$ 113,052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1.75%	1.25%~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4%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政府公布之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61)	\$ 685	\$ 633	(\$ 59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49)	\$ 778	\$ 727	(\$ 6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6.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8%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350 及\$89,497。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森崴能源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4.1.19	2,616,000	NA	立即既得
富威電力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富威電力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12.31	1,575,000	NA	立即既得
旭威認證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5.2	200,000	NA	立即既得
智電系統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8.15	1,375,000	NA	立即既得
智電系統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1	2,000,000	4年	3年之服務
智電系統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2.15	500,000	4年	3年之服務
眾崴能源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12.13	390,000	0.02年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森崴能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616	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51)	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65)	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 富威電力

a. 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000	\$ 16	<u>2,000</u>	\$ 16
本期失效認股權	(396)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604</u>	14.90	<u>2,000</u>	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401</u>	14.90	<u>-</u>	-

b.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75	\$ 81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	8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90)	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3) 旭威認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由森崴能源認購	(6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5)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4) 智電系統

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75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75)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B. 員工認股計畫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2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u>500</u>	20	<u>2,000</u>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00</u>	19.07	<u>2,000</u>	20

(5) 衆歲能源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9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90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15)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5)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390</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390</u>	10

- 民國 114 年度森歲能源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森歲能源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05.5 元。
- 民國 114 年度富威電力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富威電力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10.61 元。
- 民國 113 年度旭威認證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3 元。
- 民國 113 年度智電系統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21.29 元。
- 民國 114 年度衆歲能源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1.04 元。

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富威電力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4.9 元及 1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8 年及 3.8 年。
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智電系統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9.07 元及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67 年~4 年及 3.67 年。
1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衆歲能源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期間為 0 年。
11. 上述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森歲能源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9	\$105.5	\$ 80	38.67%	0.01年	-	1.5003%	\$ 25.51
富威電力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富威電力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31	81.05	81	40.59%	0.01年	-	1.5505%	1.343
旭威認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5.2	13.18	10	36.43%	0.01年	-	1.5840%	3.180
智電系統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5	21.29	20	44.76%	0.01年	-	1.2700%	1.920
智電系統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9.1	21.29	20	44.88%	3.5年	-	1.4300%	7.750
智電系統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2.15	70.55	20	43.04%	3.5年	-	1.2400%	52.020
衆歲能源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13	11.04	10	45.00%	0.02年	-	1.2908%	1.04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購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5,812 及\$3,263。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14年				
	虧損性合約	保固準備	違約損失	除役準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4,462	\$127,990	\$ -	\$ 3,020	\$ 165,472
本期新增(迴轉)					
之負債準備	605,399	(1,031)	131,248	-	735,616
折現攤銷	-	-	-	63	63
12月31日	<u>\$ 639,861</u>	<u>\$126,959</u>	<u>\$131,248</u>	<u>\$ 3,083</u>	<u>\$ 901,151</u>

113年

	虧損性合約	保固準備	除役準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785	\$ 125,773	\$ 2,958	\$ 156,516
本期新增(迴轉)				
之負債準備	6,677	2,217	-	8,894
折現攤銷	-	-	62	62
12月31日	<u>\$ 34,462</u>	<u>\$ 127,990</u>	<u>\$ 3,020</u>	<u>\$ 165,47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u>\$ 896,296</u>	<u>\$ 160,385</u>
負債準備-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855</u>	<u>\$ 5,087</u>

1. 虧損性合約

-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東虹綠能於民國 114 年度因施工成本調整，致使合約預估總成本低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故迴轉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為\$1,900。民國 113 年度因工程合約其履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6,677。
-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由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執行海事工程部份，SFE 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執行海事工程期間，因風機吊裝發生吊索意外事故，以及鋪纜船廠商延遲交付推進器，致使工程施工延誤而需調整船舶調度計畫，以確保工程進度順利推展。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船舶推進器交付進度不如預期，導致自有船舶無法投入施工，加以受到第三季惡劣天候影響等因素，海事工程作業時程持續延宕。為加速趕工，SFE 須緊急額外向第三方租賃船舶以趕進整體工程進度，惟因各施工船舶須搭配相應設備方能運行，以致租賃期間延長及相關費用大幅增長，使得民國 114 年第三季實際投入成本顯著增加。基於本專案整體營運及履約風險控管之考量，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將原由 SFE 執行之海事工程暫行終止並接手後續施工事宜，重新發包外部廠商辦理海事工程作業。因海事工程原規劃主要使用 SFE 自有船舶施工而改為對外承租，加上富歲能源與下包風機廠商間就約定條件產生爭議，致富歲能源預估尚需投入成本大幅調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為\$607,274。
-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於民國 114 年因施工成本調整，致使合約預估總成本低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故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金額為\$25。

2. 違約損失

- (1) 本集團之孫公司九歲電力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雙方簽訂之民國 115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購售電契約，約定逾展延後應取得工作許可證之期限，應扣取運轉前履約保證金 1%，每逾 30 日得連續扣取。自民國 113 年底陸續發生種種礙難啟動樹谷園區事業計畫變更與環差等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進度，致九歲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於民國 114 年 2 月終止土地租賃合約，本集團綜合評估現況及未來營運可行性後，判斷履約可能性極低，爰依約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23,48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違約金業已全數付訖。
-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與台灣電力公司雙方簽署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與安裝需求書，約定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曆天計罰\$1,050。富歲能源於承攬工程後陸續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如期施作，已產生工程分段進度之落後。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富歲能源已陸續接獲台灣電力公司函覆確認，依其核定內容，展延天數合計 96.5 天。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與台灣電力公司調解之初步共識及離岸風電工程歷史施作及申請展延之經驗為基礎，並取得外部第三方獨立機構所出具之氣候評估報告，而已依認為合適方式做必要之調整，估列最有可能之違約損失準備金\$131,248。

3. 保固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產品之銷售及建造合約相關：

- (1) 與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2) 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保固準備通常於工程驗收後依合約規定期限內發生。

4.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除役準備，本集團預計該除役準備將於目前陸續發生。

(二十四) 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以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194 股普通股，及歲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29 股普通股，取得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62,42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46,242 仟股。

(二十五) 資本公積

	114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3,290,571	\$ 222,102	\$1,398,277	\$216,25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73,537	-	573,53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13,441	13,4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477)	(2,4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623	-	26,623
12月31日	<u>\$3,290,571</u>	<u>\$ 222,102</u>	<u>\$1,998,437</u>	<u>\$227,221</u>	<u>\$5,738,331</u>
	113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3,413,692	\$ 222,102	\$1,182,413	\$185,83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3,121)	-	-	-	(123,12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118	-	118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214,399	-	214,399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本集團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	27,946	27,9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47	-	1,347
12月31日	<u>\$3,290,571</u>	<u>\$ 222,102</u>	<u>\$1,398,277</u>	<u>\$216,257</u>	<u>\$5,127,207</u>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與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121(每股新台幣 0.5 元)。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實質上係光耀公司之延續，因此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399		\$ 15,005	
特別盈餘公積	-		(290,674)	
現金股利	738,726	\$ 3.00	369,363	\$ 1.50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247,232	\$ 8,126	\$ 309,250	\$ 699,978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6,355	109,287	1,611,093	65
3C零組件	221,975	10,342	944	-
能源服務管理	17,097	26,040,007	-	-
	<u>\$1,492,659</u>	<u>\$26,167,762</u>	<u>\$1,921,287</u>	<u>\$ 700,043</u>

114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1,014,387	\$ 1,489,218	\$ 4,768,191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1	1,726,801
3C零組件	2,967	32,594	268,822
能源服務管理	-	-	26,057,104
	<u>\$1,017,354</u>	<u>\$ 1,521,813</u>	<u>\$32,820,918</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569,701	\$ 6,797	\$ 306,230	\$ 797,781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8,106	82,544	1,499,568	-
3C零組件	130,191	12,360	-	-
能源服務管理	35,760	19,568,338	-	-
	<u>\$1,743,758</u>	<u>\$19,670,039</u>	<u>\$1,805,798</u>	<u>\$ 797,781</u>

113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1,004,659	\$ 1,783,956	\$ 5,469,124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659	1,590,877
3C零組件	3,675	52,916	199,142
能源服務管理	-	40,621	19,644,719
	<u>\$1,008,334</u>	<u>\$ 1,878,152</u>	<u>\$26,903,862</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之總價金、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合約總價金	尚未履行義務金額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4年12月31日	\$ 68,111,049(註)	\$ 12,747,666	115~116年
113年12月31日	61,556,032	29,417,845	114~116年

註：有關本集團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一案，業已依據調解委員會所提出之調解建議，將很有可能收取之變動對價\$5,556,934列入合約總價金中。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0,889,106	\$ 8,906,120
合約資產—服務合約	3,455	766
合計	<u>\$ 10,892,561</u>	<u>\$ 8,906,88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20,365	\$ 181,943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6,119	15,420
合約負債—服務合約	330	1,382
合計	<u>\$ 286,814</u>	<u>\$ 198,745</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55,716,210	\$ 31,879,233
減：工程進度請款 金額	(44,893,223)	(22,988,53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10,822,987</u>	<u>\$ 8,890,70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0,889,106	\$ 8,906,120
合約負債—流動	(66,119)	(15,420)
	<u>\$ 10,822,987</u>	<u>\$ 8,890,70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6,851</u>	<u>\$ 33,740</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6,171	\$ 140,9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u>112,743</u>	<u>86,218</u>
	<u>\$ 248,914</u>	<u>\$ 227,130</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141,068	\$ 134,293
租金收入	78,760	82,735
其他收入—其他	<u>41,752</u>	<u>33,281</u>
	<u>\$ 261,580</u>	<u>\$ 250,309</u>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16,296	\$ 28,812
外幣兌換利益	54,947	261,647
租賃修改利益	7,317	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74 (10)
提前解約損失	-	(10,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085)	2,48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03) (7,173)
違約損失	(154,73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0,134) (127,272)
其他	(3,756)	3,186
	<u>(\$ 894,377)</u>	<u>\$ 150,736</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8,406	\$ 454,051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51,759	50,806
租賃負債	18,816	19,333
其他利息費用	64	62
向關係人借款(註)	-	84,493
	<u>\$ 1,139,045</u>	<u>\$ 608,745</u>

註：請詳附註七說明。

(三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532	\$ 985,106	\$ 1,423,638
勞健保費用	47,831	64,389	112,220
退休金費用	53,813	46,532	100,345
其他用人費用	30,491	36,620	67,111
	<u>\$ 570,667</u>	<u>\$ 1,132,647</u>	<u>\$ 1,703,314</u>
利息費用	<u>\$ 784,699</u>	<u>\$ -</u>	<u>\$ 784,699</u>
折舊費用	<u>\$ 754,243</u>	<u>\$ 138,928</u>	<u>\$ 893,171</u>
攤銷費用	<u>\$ 17</u>	<u>\$ 98,451</u>	<u>\$ 98,468</u>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6,076	\$ 969,256	\$ 1,445,332
勞健保費用	62,682	59,393	122,075
退休金費用	52,926	35,069	87,995
其他用人費用	34,539	31,147	65,686
	<u>\$ 626,223</u>	<u>\$ 1,094,865</u>	<u>\$ 1,721,088</u>
利息費用	<u>\$ 556,193</u>	<u>\$ -</u>	<u>\$ 556,193</u>
折舊費用	<u>\$ 488,881</u>	<u>\$ 131,103</u>	<u>\$ 619,984</u>
攤銷費用	<u>\$ 183</u>	<u>\$ 81,774</u>	<u>\$ 81,9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尚無獲利，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3,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6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70,596	\$ 560,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7,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4,733	6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5,345	569,1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6,515)	(37,4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515)	(37,445)
所得稅費用	<u>\$ 408,830</u>	<u>\$ 531,6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61	(\$ 34,35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2,163)	(2,479)
	<u>\$ 898</u>	<u>(\$ 36,83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6,231,692)	\$ 889,61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39,102	96,827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831	67,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4,733	6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7,827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得稅	(161,966)	(57,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	71,7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538,523	(504,3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90)	(40,872)
其他	(2,027)	-
所得稅費用	<u>\$ 408,830</u>	<u>\$ 531,65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58,129	(\$ 192,271)	\$ -	\$ -	\$ 65,858
折舊費用財稅差	53,048	427	-	-	53,475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24,886	(260)	-	-	24,626
海外投資損失	39,197	268,834	-	-	308,03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1,814	(605)	-	-	11,209
呆帳損失	15,431	-	-	-	15,4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528	(764)	-	-	2,764
虧損性合約	6,892	(380)	-	-	6,512
其他	39,008	28,070	(1,945)	-	65,133
小計	\$ 451,933	\$ 103,051	(\$ 1,945)	\$ -	\$ 553,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327,953)	(\$ 67,168)	(\$ 4,214)	\$ -	(\$ 399,33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2,869)	14,895	-	(66,891)	(64,865)
其他	(115,362)	(34,263)	7,057	-	(142,568)
小計	(\$ 456,184)	(\$ 86,536)	\$ 2,843	(\$ 66,891)	(\$ 606,768)
合計	(\$ 4,251)	\$ 16,515	\$ 898	(\$ 66,891)	(\$ 53,729)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33,420	\$ 124,709	\$ -	\$ 258,129
折舊費用財稅差	51,255	1,793	-	53,048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24,679	207	-	24,886
海外投資損失	-	39,197	-	39,19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635	(3,821)	-	11,814
呆帳損失	15,431	-	-	15,4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7,981	(4,453)	-	3,528
虧損性合約	5,557	1,335	-	6,892
其他	30,466	8,542	-	39,008
小計	\$ 284,424	\$ 167,509	\$ -	\$ 451,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98,656)	(\$ 113,994)	(\$ 15,303)	(\$ 327,95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5,737)	12,868	-	(12,869)
其他	(64,895)	(28,938)	(21,529)	(115,362)
小計	(\$ 289,288)	(\$ 130,064)	(\$ 36,832)	(\$ 456,184)
合計	(\$ 4,864)	\$ 37,445	(\$ 36,832)	(\$ 4,25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114	\$ 9,093,145	\$ 7,729,587	\$ 7,488,553	114~124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3	\$ 4,870,062	\$ 3,990,428	\$ 3,587,996	113~123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5,625,725)	246,242	(\$ 22.8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24,070	246,242	\$ 4.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24,070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24,070	247,558	\$ 4.5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民國 114 年 1 月出售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 0.03% 股權，交易金額為 \$8,09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68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415。另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出售孫公司富威電力 14% 股權，交易金額為 \$819,0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94,46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24,606。另因持股比例異動而減少非控制權益 \$39。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1.67% 股權，交易金額為 \$898,021 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19,18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8,839。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現金 \$800,100 現金增資取得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58,302。
4.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4 年 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66% 股權，交易金額為 \$2,533,48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410,3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23,105。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取得智電系統 51% 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1,780。本集團未依持股比減少 2.97%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16,9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1,722。
6. 本集團之孫公司盛日儲能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0% 股權，交易金額為 \$392,4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89,5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850。本集團之孫公司盛日儲能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控制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從 100% 降至 30%。盛日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富威電力及眾崴能源分別持有盛日儲能 30% 及 40% 之股權，因此該交易視為組織重組。
7.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 \$24,433 及 \$6,731。
8.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 \$188,161 及 \$175,635。
9.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權益變動，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08,05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14,399，請詳附註六、(二十)。

10. 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4.50%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18。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衆歲能源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現金\$800,010 認購衆歲能源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衆歲能源 52.3%股權，並取得對衆歲能源之控制。
- (2) 衆歲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4 年度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4,874。
- (3)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合併衆歲能源起，衆歲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2,183 及\$10,984。若假設衆歲能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43,193 及\$9,583。

2. 智電系統

- (1)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3,328,571 股，受讓智電系統之股份，以 1:1.4 之換股比例換取智電系統已發行及新增發行普通股之 35.85%股份，共計 4,660 仟股；另富威電力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之價格取得智電系統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3,000 仟股及已發行之普通股 500 仟股。前述兩次交易共計取得智電系統 51%之股份並擁有控制力。該公司在長期深耕電力能源領域包含電力系統分析、微電網建置及電力設備監測等，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電力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相關電力系統軟體開發，加速亞洲市場電力整合並擴大經濟效益。
- (2) 作為收購智電系統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3,328,571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104 元，係依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股價所決定。發行股票成本作為資本公積減項，其他收購成本\$160 已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綜合損益表中。
- (3) 智電系統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分攤完成，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客戶關係及專利權)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4,550 及\$236,360。
- (4)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合併智電系統起，智電系統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16,404 及\$28,166。若假設智電系統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416,267 及\$43,139。

3. 收購眾歲及智電系統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智電系統	眾歲
收購對價		
現金	\$ 350,000	\$ 800,010
發行新股市價	346,171	-
	<u>696,171</u>	<u>800,010</u>
先前已持有收購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36,81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441,780</u>	<u>758,302</u>
	<u>1,137,951</u>	<u>1,595,12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5,563	1,543,472
合約資產	57,371	431
應收帳款	49,490	14,691
其他應收款	51	29
預付款項	41,636	2,558
其他流動資產	7,9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97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3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	136,496
使用權資產	1,877	3,75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095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66,678	-
無形資產—專利權	167,777	-
存出保證金	33,104	3,6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
應付票據	-	(375)
應付帳款	-	(8,730)
其他應付款	-	(2,431)
合約負債	-	(756)
其他流動負債	(156,801)	(11)
租賃負債	(1,937)	(3,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891)	-
存入保證金	(11,137)	-
長期借款	-	(98,5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01,591</u>	<u>1,590,253</u>
商譽	<u>\$ 236,360</u>	<u>\$ 4,874</u>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7,102	\$	5,983,1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0,384		142,1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4,533)	(200,384)
折舊費用資本化	(42,090)	(23,235)
本期支付現金	\$	<u>8,660,863</u>	\$	<u>5,901,653</u>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5 月取得盛日儲能及惠捷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盛日儲能		惠捷能源	
收取對價				
現金	\$	46,815	\$	50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 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19		130
預付款項		1,031		1,1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		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17
使用權資產		386,597		239,895
預付設備款		1,662		-
存出保證金		44,096		38,305
其他應付款	(360)	(66,872)
租賃負債	(386,597)	(239,8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8)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46,815</u>	\$	<u>500</u>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5,435,677	\$4,516,472	\$ 26,487,103	\$ 1,976,525	\$ 1,982,620	\$ 40,398,3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62,660	395,954	899,560	-	(120,539)	7,937,6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3,425	51,759	(870,978)	(745,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40)	-	-	-	(3,025)	(68,065)
114年12月31日	<u>\$ 12,133,297</u>	<u>\$4,912,426</u>	<u>\$ 27,460,088</u>	<u>\$ 2,028,284</u>	<u>\$ 988,078</u>	<u>\$ 47,522,173</u>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 到期)			
113年1月1日	\$ 9,180,124	\$ 4,005,614	\$ 6,498,457	\$ 2,851,779	\$ 415,854	\$ 22,951,8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76,751)	510,858	19,880,419	-	(161,122)	16,453,4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2,304	-	108,227	(875,254)	1,722,937	988,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951	4,951
113年12月31日	\$ 5,435,677	\$ 4,516,472	\$ 26,487,103	\$ 1,976,525	\$ 1,982,620	\$ 40,398,3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最終母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富港)	其他關係人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逢緯)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盛)	其他關係人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昆山富港)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td.(Foxlink India)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富士錦)	其他關係人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能昆山)	其他關係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鴻)	其他關係人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Vietnam Co., Ltd.(Foxlink Vietnam)	其他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眾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崙)	前關聯企業(註1)
(原名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	其他關係人(註2)
Straight A Limited(Straight A)	關聯企業
STUDIO A TECHNOLOGY LTD.(STUDIO A)	關聯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友歲) (原名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關聯企業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李秋惠	其他關係人
郭政謙	其他關係人
上海標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因取得眾歲能源 50% 股權，其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起由關聯企業改為子公司。

註 2：因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眾歲 50% 之股權，該公司為眾歲之董事，故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註 3：因關聯企業-盛智達決議解散，其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為非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資公司	\$ 659,660	\$ 515,557
其他關係人	72,564	74,826
關聯企業	55,562	348,069
正歲	33,889	350,973
	<u>\$ 821,675</u>	<u>\$ 1,289,425</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3) 尚未履行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已簽訂重要工程合約之總價金、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合約總價金	尚未履行義務金額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4年12月31日	\$ 3,297,150	\$ 1,999,709	115~116年
113年12月31日	3,850,748	2,603,705	114~116年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6,445	\$ 3,684
其他關係人	443	1,044
正歲	-	68
合計	<u>\$ 6,888</u>	<u>\$ 4,796</u>
工程成本：		
合資公司	\$ 15,938	\$ -
其他關係人	1,721	1,625
前關聯企業	400	5,713
合計	<u>\$ 18,059</u>	<u>\$ 7,338</u>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36,355</u>	<u>\$ -</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其餘工程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支付價款。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正歲	\$ 30,753	\$ 19,474
關聯企業	4,859	4,806
其他關係人	3,216	4,343
	<u>\$ 38,828</u>	<u>\$ 28,623</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4. 其他收入

(1)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協創	\$ 50,869	\$ 50,961
正歲	12,893	17,440
合計	<u>\$ 63,762</u>	<u>\$ 68,401</u>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正歲	\$ 127,369	\$ 105,441
合資公司	1,800	1,800
其他關係人	2,577	3,532
	<u>\$ 131,746</u>	<u>\$ 110,773</u>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之股利及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交易價款及收款條件係按合約議定。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0,637	\$ 115,417
其他關係人	12,089	11,432
正歲	9,528	11,447
合資公司	2,415	100,000
	<u>\$ 54,669</u>	<u>\$ 238,296</u>
其他應收款：		
協創	\$ 5,951	\$ -
STUDIO A	1,966	1,845
關聯企業	364	149
其他關係人	192	2,158
正歲	386	37
	<u>\$ 8,859</u>	<u>\$ 4,189</u>

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租金收入、人力支援收入及代墊款等。

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1)本集團對最終母公司-正歲工程之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	\$ 305,59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06,00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u>	<u>(\$ 409)</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409)
	<u>\$ -</u>	<u>(\$ 409)</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終母公司-正歲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承新數位儲能工程之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	\$ 256,19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56,19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u>	<u>\$ -</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u>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承新數位之工程合約交易已於民國 113 年期間全數完工，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因合約所產生保固保證之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27,218 及\$26,900，表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電系統對其他關係人-智網工程之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9,543	\$ -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000)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543</u>	<u>\$ -</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543</u>	<u>\$ -</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智網工程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4) 本集團對合資公司-彰品工程之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1,277,157	\$ 627,9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04,289)	(442,18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27,132)</u>	<u>\$ 185,727</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	\$ 185,727
合約負債-流動	(27,132)	-
	<u>(\$ 27,132)</u>	<u>\$ 185,727</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資公司-彰品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170,437。

(5)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鴻海工程之合約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4,730	\$ 3,67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24)	(4,02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706</u>	<u>(\$ 346)</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706	\$ -
合約負債-流動	-	(346)
	<u>\$ 706</u>	<u>(\$ 346)</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關係人-鴻海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合資公司	\$ 15,938	\$ -
關聯企業	494	99
	<u>\$ 16,432</u>	<u>\$ 99</u>
其他應付款：		
正崙	\$ 10,168	\$ 9,497
關聯企業	1,564	634
其他關係人	4,603	3,684
	<u>\$ 16,335</u>	<u>\$ 13,815</u>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利息、管理服務、法務及系統維護等支出。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合資公司				
- 彰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股票	\$ 100,000
關聯企業				
- 友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	股票	16,400
合計				<u>\$ 116,400</u>
			<u>11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 承新數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5	股票	\$ 47,946
合資公司				
- 彰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股票	150,000
				<u>\$ 197,946</u>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85	\$ -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9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7,486	\$ 5,027
正歲	-	3,222
	<u>\$ 17,486</u>	<u>\$ 8,249</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正歲	\$ 66,961	\$ 91,959
其他關係人	13,265	4,159
合計	<u>\$ 80,226</u>	<u>\$ 96,118</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正歲	\$ 1,287	\$ 1,627
其他關係人	276	62
合計	<u>\$ 1,563</u>	<u>\$ 1,689</u>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

A.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借款之餘額為\$0。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正歲	<u>\$ 84,493</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8%收取。

11.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202	\$ 87,968
退職後福利	2,868	2,895
總計	<u>\$ 88,070</u>	<u>\$ 90,8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40,666	\$ 6,962,407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開立購料保證函、履約保證金、工程履約保證函擔保、長短期借款、備償戶及保證票據等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770	998,955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514	446,480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467	601,970	租賃履約保證金、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履約保證及開發計畫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3,602	8,624,727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12,906	長期借款
	<u>\$ 19,831,019</u>	<u>\$ 17,747,4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於花蓮縣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簡稱「開發計畫」)，規劃在豐坪溪設置攔河堰執行電廠發電，於民國 89 年開始依序取得電業籌備創設許可及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工作許可證」)，准予施工，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故逐年依法申請展延並獲經濟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在案。續辦申請工作證期間，引起部分訴訟情事如下所述。

(1) 訴願

當地少數住民(以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下稱院訴會)提起訴願，聲請「暫停開發計畫之執行」及「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0 年工作許可證」，前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聲請，後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略以撤銷原處分。

經濟部依據院訴會之決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函囑世豐公司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程序。世豐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依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院撤銷世豐公司 110 年度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開庭審理，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裁定駁回。

(2) 行政訴訟

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北高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世豐公司不服上開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裁定略以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惟世豐公司為日後興建期能順利執行及尊重當地居民意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卓溪鄉公所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相關部落諮商並獲多數同意，函覆能源局陳報部落諮商結果。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分別取得換發 110 年及 111 年工作許可證，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2 年工作許可證，惟聲請人不服經濟部核發 112 年度工作許可證，聲請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並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2 年工作許可證兩案。前案經北高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世豐公司不服上開裁定，向最高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後案經院訴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院訴會駁回之決定，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尚未做出判決。

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3~115 年度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惟聲請人不服經濟部核發 113 年度工作許可證，聲請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並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3 年工作許可證兩案，前案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經北高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尚未做出判決。

2.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森崴能源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森崴能源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森崴能源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森崴能源將積極辯護前述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本集團評估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3.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歲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歲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歲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歲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歲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富歲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4.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 \$56,588,000 及 \$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富歲能源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富歲能源提供 2 年保固，且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惟富歲能源自民國 113 年 6 月份重型吊裝船舶建造完成開始施工後，因接連遭遇颱風及重型吊裝船舶瞬時強風造成吊臂損傷返回台中港檢修，致影響風力發電機下部結構安裝工期，且自富歲能源承攬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國際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且大型關鍵施工船舶供不應求，故富歲能源根據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台電公司提出竣工期限展延之申請，台電公司函覆以趕工為優先目標，所申請事項尚待補充資料。富歲能源於民國 114 年 6 月依「離岸風力風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合約將此案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調解，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富歲能源已陸續接獲台灣電力公司函覆確認，依其核定內容，展延天數合計 96.5 天。惟因目前尚無法預測該調解案件後續發展，由於本案因民國 114 年度陸續發生之工程事件預期產生工程進度落後之情況，依約對工程逾期部分應負賠償責任，故本集團已就可能損失提列負債準備，請詳六、(二十三)之說明。

5.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下包商 Bernhard Weyres GmbH 及 Success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執行工程期間產生履約爭議。Bernhard Weyres GmbH 來信主張，設備返還過程中部份零件遺失，並就設備操作費用、備用設備及撤場費用等提出求償主張。Success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來信表示，因工程進度調整，主張向 SFE 請求相關設備租金及施工費用，其中包含未實際投入使用期間所估計之租金及施工費用。該些下包商雖提出請求金額，惟尚未提供具體事證或足以合理支持其損失計算之依據，且相關責任歸屬仍待進一步釐清。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該下包商尚未正式委任律師對 SFE 提起訴訟或提出具體法律請求，故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並未該爭議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44,520 及 \$5,414,904。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由承包商開立保證函轉作為聯貸案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分別為 \$600,012 及 \$3,832,012。
3. 除附註九、(二)1. 及 2. 所述外，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孫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4,035,547 及 \$30,095,801。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二十七)與業主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總價金及尚未滿足履行義務金額之相關承諾資訊外，因承攬工程案件、購買再生能源合約、保固保證及土地租賃經營商港設施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533,333 及 \$453,584。
5.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4,441,064	\$ 8,847,162
尚未支付金額	\$ 2,159,800	\$ 5,988,77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62,535,004	\$ 53,514,259
尚未支付金額	\$ 15,111,887	\$ 20,679,006

6.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業主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總價金及尚未滿足履行義務金額之相關承諾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七、(二)。
7. 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歲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8.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發電業者簽訂之再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每年度最低採購數量及價格，富威電力未依約購足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9.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用電客戶簽訂再生能源銷售合約，其中除約定須提供售電之履約年限外，並提供每年度最低銷售電量之承諾，富威電力未依約提供所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威電力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為拓展中國市場業務範疇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 \$124,938 取得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持有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智鑫能源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唯一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參與該現金增資案。
4. 本集團之孫公司眾崴能源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原持有之 Fox Nam Energy Co., Ltd 100% 股權及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Stock Company 35% 股權，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為 \$113,400 及 \$642,600。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7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分別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及 115 年 2 月 11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60,000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離岸二期工程專案整體營運及履約風險控管之考量，為確保工程進度順利推展，富崴能源評估預估總成本大幅上升，調整該案預算總成本。
8.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擬出售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計 10,000 張以內。

9.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額上限為 93,750 仟股，於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 本集團之孫公司-SFE 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與第三方船廠簽訂船舶改裝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美金 2,820 仟元未支付。嗣因船舶設計變更等因素，雙方於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簽訂追加及結算協議，該追加協議總價款為美金 12,401 仟元，皆尚未支付，依約 SFE 應於民國 115 年 1 月底前支付剩餘款項。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SFE 接獲對方委任之律師來函，主張 SFE 尚有應付款項約美金 15,221 仟元未依約支付，並依約請求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計算之違約利息，且表示如 SFE 未能於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將採取仲裁等法律程序以追究相關責任。由於雙方尚在協商階段，其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尚無法估計相關影響數。
11.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持有之工作支援船因未償還部分船舶相關款項，遭相關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執行。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止，SFE 正與相關債權人尚在協商清償及船舶解除扣押事宜，最終協商結果尚具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已就相關債務，依現有資料評估其義務之性質及金額，並按最有可能之金額認列相關應付帳款及費用。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	\$ 4,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841,182	\$ 4,476,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46,562	\$ 7,928,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3,714	8,267,621
應收票據	26,630	13,0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6,572	1,858,4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5,205	33,041
存出保證金	785,395	1,465,748
	<u>\$ 18,334,078</u>	<u>\$ 19,566,16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133,297	\$ 5,435,677
應付短期票券	4,912,426	4,516,472
應付票據	137	8,1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9,356	4,025,05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2,214	1,419,9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488,372	26,487,103
存入保證金	47,999	34,206
	<u>\$ 54,903,801</u>	<u>\$ 41,926,530</u>
租賃負債	<u>\$ 988,078</u>	<u>\$ 1,982,6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97	31.4300	\$ 1,810,274
人民幣:新台幣	126,153	4.4716	564,106
日圓:新台幣	15,289	0.2008	3,070
港幣:新台幣	8,195	4.0380	33,091
歐元:新台幣	182	36.9000	6,716
港幣:人民幣	3,081	0.9032	12,441
美金:人民幣	4,633	7.0288	145,623
美金:港幣	13,467	7.7836	423,267
星幣:美金	54	0.7779	1,288
美金:越南盾	1,413	26,192.0000	44,4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70	31.4300	\$ 1,485,696
人民幣:新台幣	15,091	4.4716	67,481
日圓:新台幣	31,417	0.2008	6,309
美金:人民幣	2,464	7.0288	77,443
美金:港幣	2,005	7.7836	63,017
星幣:美金	592	0.7779	14,124
歐元:美金	5,700	1.1740	210,33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82	32.7850	\$ 2,369,765
人民幣：新台幣	70,623	4.4780	316,250
港幣：新台幣	3,540	4.2220	14,946
歐元：新台幣	166	34.1400	5,667
港幣：人民幣	3,074	0.9260	12,978
美金：人民幣	17,379	7.1884	569,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4	32.7850	\$ 821,068
人民幣：新台幣	7,045	4.4780	31,548
美金：人民幣	2,958	7.1884	96,978
美金：港幣	867	7.7653	28,425
日圓：新台幣	45,403	0.2099	9,53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4,947 及 \$261,64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1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641	-
日圓：新台幣	1%		31	-
港幣：新台幣	1%		331	-
歐元：新台幣	1%		67	-
港幣：人民幣	1%		124	-
美金：人民幣	1%		1,456	-
美金：港幣	1%		4,233	-
星幣：美金	1%		13	-
美金：越南盾	1%		4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5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5	-
日圓：新台幣	1%		63	-
美金：人民幣	1%		774	-
美金：港幣	1%		630	-
星幣：美金	1%		141	-
歐元：美金	1%		2,10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6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62	-
港幣：新台幣	1%	149	-
歐元：新台幣	1%	57	-
港幣：人民幣	1%	130	-
美金：人民幣	1%	5,69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2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5	-
美金：人民幣	1%	970	-
美金：港幣	1%	284	-
日圓：新台幣	1%	9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 及 \$3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29 及 \$35,81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605 及 \$29,1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2%~20.46%	\$ 1,403,413	\$ 13,332
逾期30天內	0.02%~59.31%	156,940	8,701
逾期31-90天	0.02%~71.53%	4,479	896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4,016	4,016
合計		<u>\$ 1,568,848</u>	<u>\$ 26,945</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1%~4.54%	\$ 1,471,913	\$ 442
逾期30天內	0.03%~21.84%	163,391	20,341
逾期31-90天	0.22%~66.59%	7,049	1,410
逾期91-180天	28.19%~100%	393	393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684	1,684
合計		<u>\$ 1,644,430</u>	<u>\$ 24,270</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270
提列減損損失		2,675
12月31日	\$	26,945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635
提列減損損失		679
減損損失迴轉	(44)
12月31日	\$	24,270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218,3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22,400	-	-
應付票據	1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39,35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2,214	-	-
租賃負債	154,671	370,794	608,976
應付公司債	2,031,8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7,758,845	10,376,516	346,6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13,9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23,200	-	-
應付票據	8,10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25,05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9,918	-	-
租賃負債	161,353	464,397	1,933,079
應付公司債	-	2,031,8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9,021	26,302,506	33,59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28,284	\$ -	\$ 2,003,761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76,525	\$ -	\$ 1,966,376	\$ -

(2)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9	\$ -	\$ -	\$ 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0,480	-	660,702	2,841,182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合計	\$ 2,181,219	\$ -	\$ 660,702	\$ 2,841,92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33	\$ -	\$ -	\$ 1,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64,041	-	512,405	4,476,446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641	-	2,641
合計	\$ 3,965,474	\$ 2,641	\$ 512,405	\$ 4,480,520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113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12,405	\$ 439,724
本期購買	102,733	-
本期轉入	-	45,7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5,672	24,325
匯率影響數	(108)	2,576
12月31日	<u>\$ 660,702</u>	<u>\$ 512,405</u>

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5,67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25,03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6,45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1.27%-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65,9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5%	\$ -	\$ -	\$ 6,784	(\$ 6,784)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5%	\$ -	\$ -	\$ 2,322	(\$ 2,3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產品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產品別為發展方向。現行公司產品主要劃分為3C零組件、系統及週邊產品、3C產品零售及能源服務管理等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利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周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4,768,191	\$ 1,726,801	\$ 268,822	\$ 26,057,104	\$ -	\$ 32,820,918
內部部門收入	-	10	-	7,000	(7,010)	-
收入合計	<u>\$ 4,768,191</u>	<u>\$ 1,726,811</u>	<u>\$ 268,822</u>	<u>\$ 26,064,104</u>	<u>(\$ 7,010)</u>	<u>\$ 32,820,918</u>
部門損益	<u>\$ 863,412</u>	<u>\$ 37,483</u>	<u>(\$ 174,637)</u>	<u>(\$ 18,320,678)</u>	<u>(\$ 40,629)</u>	<u>(\$ 17,635,049)</u>
<u>113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周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5,469,124	\$ 1,590,877	\$ 199,142	\$ 19,644,719	\$ -	\$ 26,903,8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8	(8)	-
收入合計	<u>\$ 5,469,124</u>	<u>\$ 1,590,877</u>	<u>\$ 199,142</u>	<u>\$ 19,644,727</u>	<u>(\$ 8)</u>	<u>\$ 26,903,862</u>
部門損益	<u>\$ 889,371</u>	<u>(\$ 31,698)</u>	<u>(\$ 233,042)</u>	<u>\$ 1,161,391</u>	<u>(\$ 52,567)</u>	<u>\$ 1,733,4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部門淨(損)利	(\$ 17,635,049)	\$ 1,733,45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1,235,043)	216,9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 18,870,092)</u>	<u>\$ 1,950,38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6,167,762	\$ 10,473,106	\$ 19,670,039	\$ 15,693,220
香港	1,921,287	316,057	1,805,798	344,099
中國	1,492,659	1,315,422	1,743,758	1,169,414
美國	700,043	-	797,781	-
其他	2,539,167	11,600,267	2,886,486	71,981
合計	<u>\$ 32,820,918</u>	<u>\$ 23,704,852</u>	<u>\$ 26,903,862</u>	<u>\$ 17,278,71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癸公司	<u>\$ 23,077,207</u>	能源服務管理	<u>\$ 16,528,678</u>	能源服務管理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2,920	\$ 178,864	\$ 178,864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1,189,338	\$ 1,189,338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650	223,580	159,189	3.00%	2	-	營業週轉	-	-	-	392,925	392,925	
3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650	223,580	223,580	3.0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51,628	751,628	
3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2,121	344,313	344,313	3.0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51,628	751,628	
4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25	22,358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404,242	404,242	
4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650	-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404,242	404,242	
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商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8%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561,058	561,058	註3
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50,000	450,000	2.97%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561,058	561,058	註3
6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新加坡商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16,117	8,916,117	8,916,117	-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3,065,965	3,065,965	註3
7	聚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3.5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636,625	636,625	
8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新加坡商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119	48,119	48,119	2.97%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129,096	129,09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上述第3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3：業已超限，本公司之孫公司森崴能源已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訂定改善計畫，並擬將該計畫提報董事會。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實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19,891,434	\$ 2,960,000	\$ 2,760,000	\$ 2,260,000	\$ -	83.25	\$ 19,891,434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891,434	1,410,000	1,310,000	904,000	-	39.51	19,891,434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	19,891,434	137,190	-	-	-	-	19,891,434	Y	N	Y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7,840,082	740,000	200,000	25,000	-	6.03	17,840,082	N	N	N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7,840,082	440,000	-	-	-	-	17,840,082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8,415,870	27,325,000	19,960,786	11,550,718	-	602.09	8,415,870	N	N	N	註3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8,415,870	68,595	67,074	50,207	-	2.02	8,415,870	N	N	Y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7,854,812	700,000	700,000	560,000	-	21.11	8,415,870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2	7,854,812	4,980,750	4,714,500	4,714,500	-	142.21	8,415,870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Ltd.	2	7,854,812	6,374,587	5,870,122	5,870,122	-	177.06	8,415,870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854,812	1,830,000	1,420,000	920,000	-	42.83	8,415,870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6	7,854,812	370,000	370,000	370,000	-	11.16	8,415,870	N	N	N	
3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6	321,071	40,541	40,541	40,541	-	1.22	642,142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對持有股權90% (含) 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 為限。
- (5)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150%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8) 森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森崴能源淨值之60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森崴能源淨值之560%為限。
- (9) 富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淨值之140%為限。
- (10) 智電系統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智電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3：業已超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改善計劃，並擬將該計劃提報董事會。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43	\$ 210,529	12.00	\$ 210,529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76,909	0.04	176,909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4	225,393	4.00	225,393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3	1,826,661	9.66	1,826,661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76,909	0.04	176,909	未質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000	20.07	135,000	未質押

註：上開揭露標準係以帳面金額達\$100,000為揭露標準。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980,789	25.36%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454,193)	(40.62%)	註五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銷貨	(659,660)	(50.81%)	註一	註一	註一	2,415	0.04%	註三、註五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1,172)	(33.21%)	註一	註一	註一	-	-	註四、註五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10,009,964	42.34%	註二	註二	註二	(154,526)	(8.17%)	註五	
富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23,061)	(58.54%)	註二	註二	註二	571,500	57.00%	註五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進貨	1,061,103	6.49%	註二	註二	註二	(543,786)	(14.86%)	註五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進貨	1,272,836	7.78%	註二	註二	註二	(819,893)	(22.40%)	註五	

註一：詳附註七、(二)1. 之說明。

註二：子公司間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註三：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之未完工程 \$744,824。

註四：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之未完工程 \$375,000。

註五：同一交易之相對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258	註1	\$ -	-	\$ -	\$ -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8,864	註1	-	-	-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8,057	註1	-	-	-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16,304	1.01	-	-	47,155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54,193	2.93	-	-	145,284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518	1.76	-	-	18,095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44,313	註1	-	-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3,580	註1	-	-	-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聯屬公司	2,004,882	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聯屬公司	450,000	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聯屬公司	8,916,117	註1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71,500	9.53	-	不適用	-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4,526	0.06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聯屬公司	543,786	168.52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聯屬公司	819,893	307.73	-	預計於115年陸續收回	-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5,258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864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057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3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6,30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3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587,69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2%
4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4,19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4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980,789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3%
5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518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5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67,61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6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4,313	依公司政策處理	1%
6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580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7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2,004,882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3%
7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	450,000	依雙方合約規定償還	1%
7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431,17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1%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工程成本	10,009,964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16%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應付帳款	154,526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0%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8,916,117	應收付款項沖抵後依資金狀況收款	14%
9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2,723,06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4%
9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1,5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2%
9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1,063,061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2%
1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543,786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
1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819,893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
1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hinfox Far East (Taiwan) Company Pty Ltd	3	存入保證金	1,303,652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2%
1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3	工程成本	1,061,103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3%
10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3	工程成本	1,272,836	交易價格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00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 2,814,868	\$ 2,814,868	35,000,001	100.00	\$ 466,873	\$ 221,245	\$ 221,245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3,011,140	3,011,140	164,993,974	100.00	3,378,613	(25,879)	(32,216)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372,180	3,372,180	444,690,529	100.00	682,417	(5,929,367)	(5,930,137)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300,000	300,000	37,500,000	16.30	390,663	6,350	1,035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760	36,760	3,676,000	2.30	36,772	9,172	169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357,049	1,357,049	20,241,034	100.00	3,497,250	509,486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957,600	957,600	79,800,000	34.70	962,812	6,350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466,522	-	18,331,519	6.67	403,034	(15,941,683)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34,835	134,835	3,575	35.75	1,292,832	784,338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92,919	1,492,919	47,499,819	100.00	606,682	621,795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01,065	1,001,065	31,850,628	100.00	665,724	235,576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502,880	502,880	16,000,000	100.00	(123,184)	386,510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05,789	105,789	21,773,105	99.27	75,529	(289)	-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0,488	10,488	3,001,000	10.00	12,415	1,775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28,432	428,432	106,100,000	100.00	751,847	11,157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08	2,008	24,300	100.00	2,154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41,423	341,423	10,862,980	100.00	78,309	(347)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252,037	3,252,037	12,501	100.00	910,342	53,879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46,600	3,646,600	102,951,145	37.49	525,852	(15,941,68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11,533,000	\$ 8,233,000	1,374,500,000	100.00	\$ 7,615,076	(\$ 6,353,620)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000	80.00	258,191	(23,208)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546,585	656,500	36,439,000	49.36	1,281,462	450,199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200,000	1,100,000	20,000,000	100.00	50,138	(130,097)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66,464	(18,590)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219	(2,217)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0,000	270,000	37,000,000	50.00	281,893	4,536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000	51.00	34,965	(516)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684,648	1,684,648	53,600,000	67.00	(7,868,684)	(11,776,527)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2,000	22,000	2,200,000	100.00	18,106	(263)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218,020	19,820,000	56.63	134,019	(33,477)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友崴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26,400	10,000	2,640,000	13.20	(22,336)	(359,765)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91,000	491,000	49,100,000	70.04	474,200	(23,753)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越南	發電業	110,005	110,005	-	100.00	106,991	1,079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發電業	631,127	631,127	14,645,245	35.00	675,446	111,259	-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800,010	-	80,001,000	50.00	621,657	9,172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37,300	-	0.00	-	4,682	-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10,000	210,000	21,000,000	29.96	202,815	(23,753)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650	28,650	2,865,000	95.50	13,190	(1,100)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436	48,436	4,844,000	49.00	35,224	840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9,215	-	39,240,000	30.00	129,550	24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	-	50,000	100.00	499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96,171	-	8,160,000	51.00	609,645	35,439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鴻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業場開發業	3,900	3,900	679,000	30.00	7,199	(417)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福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外儲能市場開發業	12,500	12,500	1,250,000	40.00	4,052	(13,838)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4,900	-	-	-	4,289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智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設備服務及代操服務業	6,010	1,000	601,000	100.00	8,298	2,200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390	-	700,000	100.00	14,271	(417)	-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000	100.00	781	(29)	-	
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4,151	-	3,730,000	100.00	43,751	4,682	-	
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3,200	-	64,000,000	40.00	513,936	24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5,281,500	5,281,500	200	100.00	5,321,896	289,512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台灣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4,458	(53,003)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1,677,444	3	300	100.00	1,355,248	(319,629)	-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5,698	105,698	21,790,000	99.27	75,537	(357)	-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725,650	2,725,650	6,000,000	100.00	658,771	41,875	-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69,459	669,459	未發行股份	100.00	251,419	12,003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	392	-	-	-	146	-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998	4,998	1,225,000	24.50	111,623	48,992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0,490	10,490	3,001,000	10.00	12,415	1,774	-	

註1：中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清算完竣。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92,201	註2	\$ 192,201	\$ -	\$ -	\$ 192,201	\$ 28,485	100	\$ 28,485	\$ 404,242	\$ -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547,714	註2	134,835	-	-	134,835	5,006,355	5.95	280,401	1,166,123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54,968	註2	187,495	-	-	187,495	19,948	100	19,948	154,315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85,750	註2	377,160	-	-	377,160	154,960	100	154,960	1,047,557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88,580	註2	166,841	-	-	166,841	26,041	100	26,041	675,434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0,020	註2	429,027	-	-	429,027	126,914	100	126,914	392,925	-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82,870	註2	282,870	-	-	282,870	437,128	100	437,128	358,916	-	
鹽城耀崑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716	註3	-	-	-	-	31	100	31	86,708	-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181,464	註4	559,454	-	-	559,454	232,085	100	232,085	582,653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8,600	註2	註5	-	-	-	11,240	100	11,240	751,628	-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註3	註6	-	-	-	16	-	16	-	-	註7
昆山九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31,431	註1	1,572	1,572	-	3,144	613	100	613	36,541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358	註1	22,358	-	-	22,358	(6,574)	100	(6,574)	16,220	-	
成都新富崑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125,720	註1	125,720	-	-	125,720	(1,012)	100	(1,012)	125,969	-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6：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7：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第三季清算完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1,191	\$ 1,552,399	\$ 1,784,00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351	1,271,351	280,456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85,017	31,848
崑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864	128,864	841,587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8	22,358	131,91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83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81337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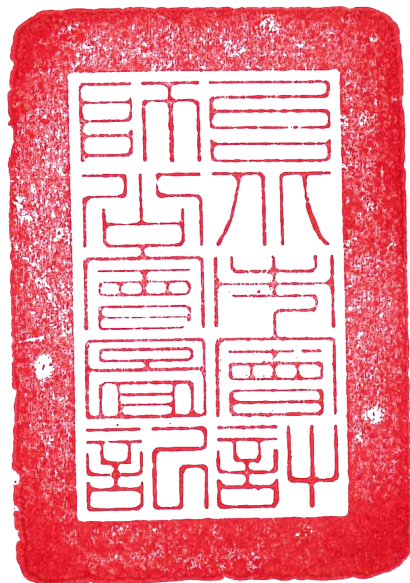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冠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